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112年09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20500029號函訂頒

113年01月26日國署工字第1131014225號函修正

114年02月10日國署工字第1130138390號函修正

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正

## 第一節 總 則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除法令及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二、本採購標的名稱：

三、本採購

☐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四)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1. 全部地點。

☐ 2. 部分地點：\_\_\_\_\_。

(五)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1-2. 其他：\_\_\_\_\_。

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1-2-3. 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1-2-5. 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sup>(註2)</sup>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br>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
|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sup>(註2)</sup>            |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br>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br>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br>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sup>(註2及3)</sup>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sup>(註4)</sup>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斟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

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四、本採購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五、本採購招標文件及圖說得由下列任一方式購領，惟書面文件 1 次最多以購領 3 份為限：

（一）自行前往購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逕向本機關指定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

（三）電子領投標方式：廠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六、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若工程因故停標而不再續辦時，廠商得於公告停標之次日起 7 個辦公日內，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及購領收據，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可持原購領收據、招標文件、圖說換取新招標文件、圖說。

七、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並自行視需要前往工程位置勘查，對於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並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不足 1 日以 1 日計），向本機關請求釋疑，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若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第二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驗之證件

- 一、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及投標時各行業應繳驗之證件（如附件 1）影印本須與原件相符。
- 二、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為：\_\_\_\_\_。
  - （二）廠商納稅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附件 1）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四、廠商資格若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與國外廠商共同投標時，如需其他必要文件，本機關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招標文件規定不同專業得共同投標時，廠商兼具其全部不同專業資格者仍得單獨投標。採取 2 家以上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投標者，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任。
- 五、除招標文件另有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代替外，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替。

- 六、招標文件中若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替，則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之資格，並經本機關同意者為限。
-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或供應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四）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或供應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九）因履行主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負保密資訊之廠商。
  - （十）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
  -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將依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八、本採購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九、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一節第 3 點之

勾選)

十、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一、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第三節 押標金

一、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除現金外，應放入證件封內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二、押標金(金額詳見招標公告)得以下列任何 1 種或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 郵政匯票。

(五) 政府公債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押標金格式(附件 2、3、4、5)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不得增減任何文字，並依其性質，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又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除招標公告另有指定受款人名稱外，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機關為受款人。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 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出納單位應製發收據送交廠商。或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招標公告允許者為限，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機關指定處所。為預防押標金票據

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三)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投標期限前逕向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再將該定期存款單、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四) 國內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投標廠商應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

(五)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六)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 四、押標金退還方式：

(一) 廠商投標時先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 6）填寫後裝入證件封內，本機關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填選不正確時，得通知改正。

(二)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當場退還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印鑑相符或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

及備具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4. 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自行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5. 申請人以銀行或保險公司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發函通知銀行或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三) 未得標或未保留廠商押標金，本機關（出納單位）於決標（保

留) 日起 5 個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五、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

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七、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一) 未得標之廠商。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三) 本機關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八、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若該押標金金額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僅就溢繳部分發還。

九、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復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減收規定之廠商若有本節第 6 條所述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本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符合前項減收規定之廠商若有本節第 6 條所述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前項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一、同時符合前二款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六十五。

十二、依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十。

#### 第四節 投 標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規定繳驗或附具之各項證件影印本、聲明書（如附件 7）、切結書（如附件 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連同第三節押標金繳納單據及證明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允許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

工程標單、詳細價目表均應依本機關提供之格式填寫（皆不得使用鉛筆）後一併裝入標單封。

證件封、標單封一併裝入投標封內，投標封上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投標封、證件封、標單封（封面標示如附件 9）均應密封。

本機關招標公告允許電子領標之廠商得採電子投標者，廠商應依照工程會頒布之電子領投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招標公告允許者），逾時為不合格，一經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三、除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可補正者外，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任何文件。
- 四、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時，投標廠商之資格標、規格標（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標應分別裝入封套密封再裝入投標封。招標文件規定分段投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五、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其企劃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直接一併裝入「投標封」內加以密封。自行以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裝封者，除於封套（箱）表面黏貼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封「封面」，或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工程名稱等封面資料，並應予以密封。
- 六、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 七、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不得投寄替代方案。投標廠商未經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者為不合格。
- 八、本招標文件內容以中文為準，如附外文譯本時，僅供參考。
- 九、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 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一））
  - ☐（一）新臺幣。
  - ☐（二）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 (三)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第五節 開 標

- 一、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10)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現場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授權書應依式蓋妥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二、本採購案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決標外，第 1 次開標有 3 家以上廠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方可開標。
  - (一)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二)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第 1 階段開標前已有前點合格廠商投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只要有 1 家即得開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 三、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未依第二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 投標封未依規定標示、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或未按規定裝入相關文件。
  - (三) 證件封、標單封未密封或裝入相關文件。

- (四)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不足、押標金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錯誤或係不實者
  - (五) 工程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載總價者。
  - (六) 工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之單價、複價、總價未依式填載、填載不完整、字跡模糊、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七) 塗改或變更原工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之文字，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八) 工程標單、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
  - (九) 工程標單未蓋投標廠商章或負責人章者。
  - (十)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且無其他足資證明者。
  - (十一)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十二) 工程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十三)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十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未蓋投標廠商章或負責人章、或聲明內容不符合規定者。
  - (十五)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
  - (十六)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 (十七)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十八)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提出領標憑據或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 (十九) 經營造業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 (二十)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者。
- 四、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如採取分段開標時，依序先審查資格標，俟審查後再開規格標，俟規格標審查後，方可開價格標。
- 六、開標時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者，本機關得洽

廠商澄清。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得於開標後提出。

九、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第六節 決 標

### 一、決標原則：

(一)決標時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

則，並以所報工程標單（附件 11）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二）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當場保留數家廠商報價，並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30 分鐘）內，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10）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於開標現場提出說明。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者，當場以標單封上之聯絡電話通知廠商，如未填寫聯絡電話、聯絡電話有誤或未接聯絡電話，致未於規定期限內至開標現場提出說明者，視同放棄。審查時廠商所為之說明，均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由廠商代表簽名或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1.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1）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不予發還。

（2）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機關應予拒絕。

（3）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不予發還。

（4）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

完全合理且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2.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1) 最低標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本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本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本機關應予拒絕。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但廠商有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該次減價或比減價權利；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交談下，重新比減價格，但不得逾 3 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即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並未達比減價格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上限（3 次）時，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第 1 次比減價格前，主持開標人員宣布優先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則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本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參加比減價格之投標廠商應以書面中文大寫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四)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其標價超過底價，廠商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

若干數額，本機關亦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 招標文件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 1 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六) 招標文件已有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44 條，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中另行規定外，其餘依（一）基本決標原則辦理，另本款不得與前款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

(七) 招標文件已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除依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於補充投標須知中另行規定外，其餘依（一）基本決標原則辦理。

二、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如不逾預算數額且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時，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保留期限為自保留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本保留經本機關依規定程序報經核准決標後，通知廠商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發還押標金。

三、投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四、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經本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投標後決標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不決標於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代之。

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亦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 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即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機關得宣布廢標。

六、工程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5個辦公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機關查驗。

## 第七節 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廠商應繳納決標價之百分之【 】（未載明者，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二) 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五十。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三) 本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三十。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附件 12）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五十。

(五) 同時符合前三款中之二及三款或三及四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六十五；同時符合前三款中之二及四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七十五；同時符合前三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八十二點五。

(六) 未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之工程，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七) 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八) 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竣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但末次之有效期不在此限。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不少於 14 日)內。
- (十)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得以下列任何 1 種或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 (五) 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履約保證金格式（附件 2、3、4、5）應符合押標金保

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增減任何文字，並依其性質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機關為受款人。

### 三、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或向本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繳納，並憑證向本機關換發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持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將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加註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並將信用狀 4 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繳納至本機關。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並蓋妥甲、乙雙方及保險公司印信後繳納至本機關。

### 四、差額保證金：

（一）金額為決標價與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

（二）廠商應自本機關通知繳交之次日起 5 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未提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八節 簽訂契約

一、訂約日期除特殊需求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外，為決標次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次日起第 10 個辦公日。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攜帶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及印模單(附件 13)，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共同具名）手續，契約文件不得使用代用印章，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廠商如有異議，應於訂約後 1 個月內負責舉證，並在決標總價不變原則下，提出合理調整方案，經本機關查證同意後得調整之。

職業安全衛生費項目及環境維護(保護)費項目之契約單價原則應按核定底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若超底價決標，則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如得標廠商擬依規定提出契約單價合理調整方案，該項調整後之契約單價應不低於前述金額。

工程保險費項目（包括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之契約單價原則應按決標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如得標廠商標單工程保險費用之價格低於依前述原則調整後之價格，則依得標廠商標單所列價格為契約單價。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本機關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未於決標之次日起 5 個辦公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工程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四）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九節 其 他

一、得標廠商於本工程開工前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切結書（附件14）送本機關備查，廠商亦應促使該等人員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對其責任之規定。

二、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三、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投標前之辦公時間送交本機關總收發單位收受，加蓋收訖章，並註明收受時間，逾時者為不合格，送件人應於投標封上簽章，不得拒絕。

四、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五、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六、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機關：

本標的招標機關（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

七、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八、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 當地法務部調查站處（站、組）：○○○市○○○區○○○路○○○號、○○○郵政○○○號信箱、電話：○○○（請自行填列）。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6. 內政部政風處：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台北郵政53-831號信箱、電話：（02）2773-4496、傳真：（02）8771-2452。
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政風室：檢舉電話：(○○)○○-○○○○、檢舉傳真電話：(○○)○○○-○○○○○。

## 投標廠商各行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綜合營造業：

- 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評鑑事項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二、自來水管承裝商：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
-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三、電器承裝業：

- 1.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四、地下水鑿井業：

- 1.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
-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變更登記、獎懲紀錄、主管機關查驗表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五、冷凍空調業：

- 1.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六、專業營造業：

1.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評鑑事項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八、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 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 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地 址

(請加蓋印鑑)

### 質物明細表

| 存單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 備 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 /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 存單種類 | 帳號或存單號碼 | 起訖日期 | 利率 |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 備 註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      |         |      |    | 新臺幣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 地址：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 3**

日期：

|                                                                                                                                                                                                                                                                                                                                                              |                                   |         |
|--------------------------------------------------------------------------------------------------------------------------------------------------------------------------------------------------------------------------------------------------------------------------------------------------------------------------------------------------------------|-----------------------------------|---------|
|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_____年版之規定。                                                                                                                                                                                                                                                                                         | 信用狀號碼：                            | 通知銀行編號： |
|                                                                                                                                                                                                                                                                                                                                                              | 日期：                               |         |
|                                                                                                                                                                                                                                                                                                                                                              | 申請人：                              |         |
|                                                                                                                                                                                                                                                                                                                                                              | 地址：                               |         |
| 通知銀行：                                                                                                                                                                                                                                                                                                                                                        |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         |
| 受益人：(招標機關)<br>地址：                                                                                                                                                                                                                                                                                                                                            |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br>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_____ (採購標的) _____ (採購案號：號)採購案之<u>投標/得標履約</u>所須繳納之<u>(押標金/ 保證金)</u>。</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規定之情形。</p> <p>2.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p> |                                   |         |
| <b>特別指示：</b>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                                   |         |
| <b>備註：</b>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p>                                                                                                                                                        |                                   |         |

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  
SPECIMEN OF BID BOND FORM

|                                                              |                                                  |
|--------------------------------------------------------------|--------------------------------------------------|
| <b>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br/>(see note 1)</b> | <b>Credit number</b>                             |
| <b>Place and date of issue</b>                               | <b>Date and place of expiry<br/>(see note 2)</b> |
| <b>Applicant</b>                                             | <b>Beneficiary</b>                               |
| <b>Advising Bank</b>                                         | <b>Amount</b>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Bidder)   has involved in a circumstance as specified i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_\_\_\_\_, under Invitation No. \_\_\_\_\_ of Beneficiary's name  .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successful bidder may use the Bid Bond to serve as its Performance Bond by means of amending the amount, validity and contents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 履約／保固保證金擔保信用狀

### SPECIMEN OF PERFORMANCE / GUARANTEE BOND FORM

|                                                                    |                                                        |
|--------------------------------------------------------------------|--------------------------------------------------------|
| <b>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b><br><b>(see note 1)</b> | <b>Credit number</b>                                   |
| <b>Place and date of issue</b>                                     | <b>Date and place of expiry</b><br><b>(see note 2)</b> |
| <b>Applicant</b>                                                   | <b>Beneficiary</b>                                     |
| <b>Advising bank</b>                                               | <b>Amount</b>                                          |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Bidd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_\_\_\_\_, under Contract No. \_\_\_\_\_, Invitation No. \_\_\_\_\_ of Beneficiary's name .

Special Instructions:

-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 押 標 金 連 帶 保 證 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投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機關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_\_\_\_\_(以下簡稱採購)  
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或外幣) (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  
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  
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  
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  
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  
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_\_\_\_\_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 或外幣 ) ( 中文大寫 )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機關及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 保 險 單<br>號 碼 | 字 第              |     | 號 | 險 別 | 保 單 性 質 |
| 要 保 人        |                  | 住 所 |   |     |         |
| 被 保 險 人      | (招標機關)           | 住 所 |   |     |         |
| 採購之案<br>號及名稱 |                  |     |   |     |         |
| 保險期間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     |   |     |         |
| 保險金額         | 新臺幣              |     |   |     |         |
| 保 險 費        | 新臺幣              |     |   |     |         |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于

##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六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  
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                            |     |                     |         |
|--------------------------------------|----------------------------|-----|---------------------|---------|
| 保 險 單<br>號 碼                         | 字 第                      號 |     | 險 別                 | 保 單 性 質 |
| 要 保 人                                |                            | 住 所 |                     |         |
| 被 保 險 人                              | (採購機關)                     | 住 所 |                     |         |
| 採<br>購<br>契<br>約<br>內<br>容<br>述<br>要 | 契 約<br>號 碼                 |     | 施 工<br>或<br>交 貨 處 所 |         |
|                                      | 名 稱                        |     | 履 約<br>期 限          |         |
|                                      |                            |     |                     |         |
|                                      |                            |     |                     |         |
|                                      | 得<br>標<br>人                | 名 稱 |                     |         |
|                                      | 住 所                        |     | 契 約<br>總 金 額        | 新臺幣     |
| 保 險 期 間                              |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     |                     |         |
| 保 險 金 額                              | 新臺幣                        |     |                     |         |
| 保 險 費                                | 新臺幣                        |     |                     |         |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_\_\_\_\_工程投標，  
尚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存款行庫               |    |    |    |    | 備註                                                                  |
|--------------------|----|----|----|----|---------------------------------------------------------------------|
|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 地址 | 戶名 | 種類 | 帳號 |                                                                     |
|                    |    |    |    |    |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br>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

此致

招標機關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  |  |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           |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         |         |         |           |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           |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           |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           |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           |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           |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九         |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border="0"> <tr> <td>項目_____</td> <td>金額_____</td> </tr> <tr> <td>項目_____</td> <td>金額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金額_____</td> </tr> </table> | 項目_____ | 金額_____ | 項目_____ | 金額_____ | 合計金額_____ |  |  |  |
| 項目_____   | 金額_____                                                                                                                                                                                                                                                                                                                                           |         |         |         |         |           |  |  |  |
| 項目_____   | 金額_____                                                                                                                                                                                                                                                                                                                                           |         |         |         |         |           |  |  |  |
| 合計金額_____ |                                                                                                                                                                                                                                                                                                                                                   |         |         |         |         |           |  |  |  |
| 十         |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         |         |         |         |           |  |  |  |
| 十一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gt; 首頁&gt; 相關連結&gt; 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         |         |         |           |  |  |  |
| 十二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br>(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br>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br>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br>合計金額 _____ |  |  |
|----|---------------------------------------------------------------------------------------------------------------------------------------------------|--|--|

|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br>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r>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br>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r>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br>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br>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br>日期：                                                                                                                                                                                                                                                                                                                                                                                                                                                                                                                                                                                                                                                     |

(114.6.4版)

1. 本表未依附註規定填寫、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為不合格。
2.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3. 附註 7 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切 結 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_\_\_\_\_ (招標機關) 辦理\_\_\_\_\_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 標 封

工 程 名 稱：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 標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專 人 送 達：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注意事項：1. 收件時間、收件人簽章、送件人簽章欄係由投標廠商直接將標單送交主辦機關時再行填列。  
2. 請將本投標封列印後貼於自製信封上，並依規定密封投寄。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編 號

投標廠商 1：

地 址：

投標廠商 2：

地 址：

投標廠商 3：

地 址：

投標廠商 4：

地 址：

投標廠商 5：

地 址：

（如為共同投標者，應逐一標示各成員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 一、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營造業如所繳承攬工程手冊內已有營造業登記證書縮印本者，本項免繳）。
- 二、承攬（辦）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影印本（電器承裝業及冷凍空調工程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免繳）。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四、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五、切結書。
- 六、押標金。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九、投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證件（如廠商特定資格證件等）。
- 十、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電子領標者無須檢附）

|     |                  |
|-----|------------------|
| 編 號 | <div>證 件 封</div> |
|     |                  |

工程名稱：

投標廠商：

地 址：

註：一、本標單封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且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二、本標單封內僅裝入工程標單、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價分析表免寄回)

|     |       |
|-----|-------|
| 編 號 | 標 單 封 |
|     |       |

工程名稱：

投標廠商：

地 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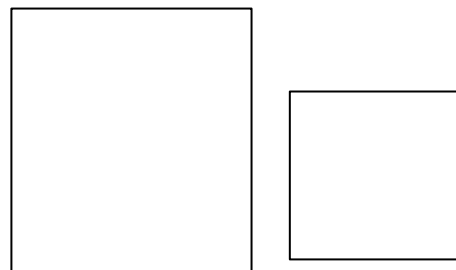
# 委託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投標「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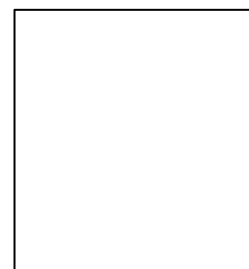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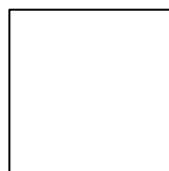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投標文件印文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
- 五、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件，無須出示授權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廠商代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機關全銜)

# 工 程 標 單

請詳閱投標須知

( 兼切結書 )

工程名稱：

標案編號：

一、投標人對上開工程之合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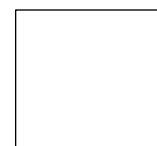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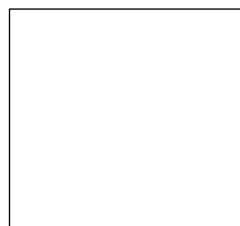
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另附詳細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否則為不合格。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工程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人：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招標單位：

主持人：

##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_\_\_\_\_ (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  
同意就(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採購標的)\_\_\_\_\_ 契約負履  
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  
——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  
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  
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四、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二契約。
-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  
止。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3 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 1 份。副  
本 6 份由機關及得標廠商存執。
-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  
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機關名稱)\_\_\_\_\_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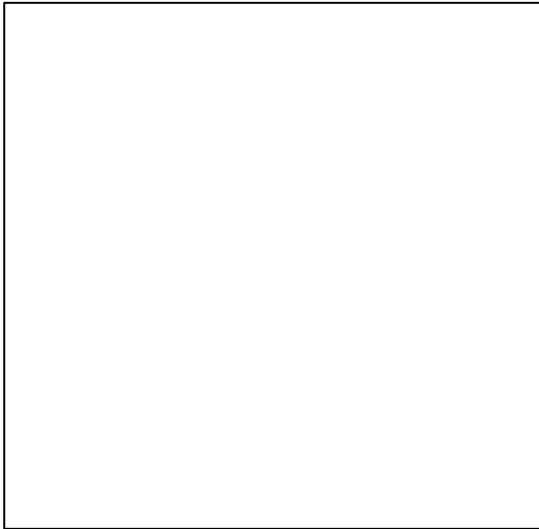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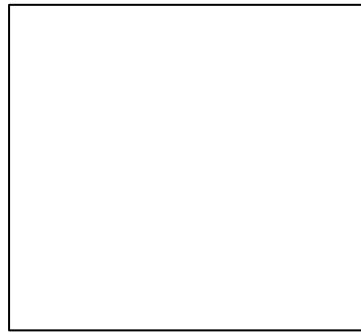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印 模 單

廠商名稱：



廠商



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本印章必須與投標文件使用之印章相符。

## 切 結 書 (開工前檢附)

附件 14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為  
承辦\_\_\_\_\_ (招標機關) 辦理\_\_\_\_\_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_\_\_\_\_ (招標機關) 辦理\_\_\_\_\_ (標  
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  
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